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6 月 26 日北市衛健字第 11330018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本府環境保護局稽查人員於民國（下同）112 年 12 月 8 日 16 時 42 分許查獲訴願人於本市信義區香堤廣場禁菸區（下稱系爭地點）吸菸，乃當場拍照採證，並製作菸害防制法檢查紀錄表，交由訴願人簽名收受，並將該檢查紀錄表函請原處分機關處理。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地點為菸害防制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之經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場所，為除禁菸區外，全面禁止吸菸場所，訴願人於系爭地點吸菸，違反菸害防制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40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 113 年 6 月 26 日北市衛健字第 1133001800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2,0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13 年 7 月 17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13 年 9 月 5 日北市衛健字第 1133035615 1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自行撤銷原處分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所提訴願應不受理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 
委員 張 賀  
委員 王 曼 萍  
委員 盛 子 龍

委員 洪 偉 勝  
委員 范 秀 羽  
委員 邱 駿 彥  
委員 郭 介 恒  
委員 宮 文 祥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